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79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4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798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鑫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鑫铂股份容诚审字[2025]230Z07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 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杜 杰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四）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这些细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会议、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独立董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需要履行的职能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薪酬设计指导原则》、《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考勤管理制度》等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励及员工休假办法等。

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指导思想是通过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招聘、竞争、淘汰机制，改善和优化各层次人员结构，通过提高工作和劳动效率逐步提高员工收入。各部门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制订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薪酬（绩效）分解方案，建立岗位技能与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对员工能力进行评价、管理，实行定岗定责，以岗选人，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公开、严格的程序选聘优秀人才，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对各级人员的培训、指导及考核评价，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证。

（五）主要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经营管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管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研发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样品的研制、检测和认证工作，为企业必要的技术支持，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使企业技术管理更加规范、系统、完整，提高各项技术工作运作效率，公司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分别从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具体有《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将公司的技术活动分别纳入基础研究项目、产品开发项目和持续改进项目等类别，并对每类项目的开发程序、经费管理、成果认定、激励措施均作了明确规定。

②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采购是企业“实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和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市场销售需求和仓储规模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确保了采购物料按质按量按时地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流程，完善仓存管理系统，提高了供应链管理和控制水平，通过业务流程和物流的改进，提高物流的速度，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地对重大采购情况进行抽查审计，采购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有效。

③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从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两个方面，建立了详细和规范的生产技术、

质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技术、质保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生产管理的内控标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物资的正常流转、不合格品控制、质量反馈信息的处理等；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标准。

公司的生产质量部负责各厂区的生产管理、设备安装和技术管理，按生产计划实施生产，确保产品及时交付；负责生产产能的汇总及提报；生产绩效考核制度制订与实施；负责现场管理及参与工程技术改进，提高产线质量降低不良率；负责制定和修改工程技术文件；新设备的评估和组织验收以及现有设备的工程改进；负责组织各部门制订产能提升的方案和成本降低方案，并对其评估确认工作。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物料、产品及状态标识标准；进料、出货质量抽样检验执行及制程、成品检验工作监督；制程、产品质量不良追踪及追踪相关部门改善，组织不合格品评审和监督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实施；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④销售环节内部控制

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⑤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对固定资产购置、工程项目管理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⑥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健全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核算。

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审批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同时，也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另外，公司严格管理银行账户，做到不出借银行账户、不收取或支付与公司结算活动无关的款项。

⑦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程序、登记、保管、处置等，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⑧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7)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1)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3)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六)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规定了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ERP 管理系统，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使各部门能及时、安全、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促进上通下达、双向沟通，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七）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并有效执行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涉及的金额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可以认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3%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①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指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唐开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